

证券代码：603738

证券简称：泰晶科技

公告编号：2017-043

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 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1001 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中所列问题逐一进行了分析和回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泰晶科技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的回复披露后 2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相关反馈意见回复文件。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19 日